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辽文旅发〔2021〕8号

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及其分工方案 和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分工方案和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就“十四五”时期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作出全面部署。现将两个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统筹新时代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制约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和影响人民群众旅游体验的突出问题，制定具体落实方案。要

持续增强旅游服务质量意识，完善旅游服务基础设施，提升旅游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改善旅游市场消费环境，不断提升广大游客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各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旅游服务质量监管和提升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每年11月25日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本地区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落实进展情况。省级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具体实施方案另行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